

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 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 年 5 月 版)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載客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須遵照第 I 類別運載相同客數“小輪”的圖則審批和檢驗標準。
- 1.5 任何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更改名稱的相關檢驗及交付費用。
- 1.6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証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証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8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9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第 I 類別船隻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標示‘MD’及表 7-3(最後檢查)項目除外)。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 2.4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機構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在檢驗前 — 特許機構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機構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F-7)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証書/批註 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証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6~1.8 節。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AO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 5.1 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B類船隻)，須按附件Q所載圖則和資料在船隻建造前提交審批
- 5.2 第5.1節所述以外船隻，須按表5-1所載圖則和資料提交審批。

表 5-1 圖則和資料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1) (*2)}
(2)	客位(遮敝) /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2)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 (見第 V 章)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 ^(*2) 表示： (a) 救生設備 (b) 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 (c) 號燈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2)
(3)	應變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時所須執行的職務 (祇適用於載客超過100人的渡輪和小輪)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作存案用途)
(2)	靜水力曲線圖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4)	穩性估算書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6)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
(7)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8)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見第 IV/2 節)
(9)	吃水標記
(10)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D)	結構和構件
(1)	舯剖面圖
(2)	材料強度計算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4)	外板展開圖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6)	物料、漆油規格書 (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3)	主機、齒輪箱證書 ^(*3)
(4)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3)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9)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10)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H)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表 5-1 備註

- *1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2 不管船隻入級與否，標示圖則及資料需提交給海事處審批。
- *3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或本守則附件I-10。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座位布置、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海事處審批。
- 6.3 運載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須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6.4 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上，須備存第 5 節表 5-1(B)部第 3 項所載的應變部署表。
- 6.5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9)	✓ ^(*)9)
(3)	傾斜試驗 ^(*)1)	✓	
(4)	空船重量核實 ^(*)2)	✓	
(5)	簡單傾斜試驗(只適用於 $C_{np} \geq 0.35$ 街渡)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氫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	
(2)	量度客艙／座位	✓	✓
(3)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4)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材料試驗 — 鋼板 ^(*3) ／鋁板 ^(*3)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4)	✓	✓ ^(*8)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5)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5)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9)	— 射水試驗 ^(*5)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		
(1)	主機 ^(*6) ^(*7) 、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檢查	✓	✓ ^(*8)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6)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 ^(*5)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MD
(F)	船隻構造 - 電力系統		
(1)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僅適用船隻有裝設電機 >50kW)	✓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	MD/AO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表 7-1 備註

- *1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3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4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5 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証可用粉筆試驗替代。
- *6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7 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或現有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如安裝全新的主機，須在該全新的主機上刻印一個正式標記。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表 7-2 定期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檢驗間隔期 ^(*)1)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1	2	4	1	2	4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2)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3)				✓ ^(*)3)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4)				✓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5)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外觀檢查					✓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 檢查 ^(*)6)		✓					✓			✓ ^(*)5)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6)(*)7)}			✓				✓			✓ ^(*)5)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4)	✓				✓ ^(*)5)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6)(*)15)}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 工場負責) ^(*)8)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8)				
(3)	主機和齒輪箱 — 拆開檢查 ^{(*)9)(*)10)}	✓ ^(*)11)					✓				
							(由機器維修 工場負責) ^(*)8)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由機器維修 工場負責) ^(*)8)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檢驗間隔期 ^(*)1)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1	2	4	1	2	4
(7)	— 壓水試驗 ^(*)6)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6)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6)		✓ ^(*)11)					✓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3)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表 7-2 備註

*1 檢驗相隔期：“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4”每四年檢驗一次，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

*2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3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簽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試驗種類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檢驗機構	船東 ^(*)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
 (包括功能測試)。
- *4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5 僅適用於禮舫。
- *6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7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8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9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0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檢驗程序，參考附件 K-1。
- *11 載客多於 60 人的船隻，在符合附件 K-2 的條件下，可以申請相關項目的檢驗間隔期由每兩年一次延長至每 3 年一次。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僅適用於裝設有發電機大於 50 千瓦的第 IA 類船隻。
- *14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5 須引出接受檢驗長度：錨鏈(或船級社接受的代替裝設) - 全部；鋼絲繩 - 全部或 50m，以較少者為準。如鋼絲繩被發現有嚴重缺陷，更多或全部的長度須接受檢驗。

表 7-3 最後檢查^(*1)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10)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2)	乘客座椅及其固定裝置 — 檢查 ^(*4)
(3)	客艙內的標示，包括逃生出口標示、穿著救生衣指示、逃生安排圖和消防設備布置圖 — 一般檢查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2)	固定壓載物 - 數量及位置確定 ^{(*)9}
(3)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4)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5)	電路 — 接地測試
(6)	— 絝緣測試 ^{(*)6}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7}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 核實 ^{(*)8}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5}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2)	航行設備
(3)	船長及輪機員証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4)	船隻操縱試驗 ^{(*)11}
(5)	操作和安全試驗(FMEA 項目) ^{(*)12} ^{(*)13}
(6)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7)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8)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9)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10)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表 7-3 註釋

*1 任何船隻的最後檢查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每年進行。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51-100件	20件
101-1 000件	10%	> 100件	20%
> 1 000件	100件		

數目須 100% 確定。

*4 如有需要，須進行強度測試。

*5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6 除 B 類街渡外，適用於所有船隻。除渡輪船隻、水上食肆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 (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

*7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8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9 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10 適用於渡輪船隻、小輪和水上食肆。應變部署表上所示數目的船員須參與應變演習。

*11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倒後、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

*12 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13 對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須驗証指定瞭望員(參閱第 XII/11.1 節)的合格證明書或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簽發的視力證明書。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除另有規定外，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主要推進裝置系統、控制系統、燃油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電力和冷藏系統、發電機、空氣瓶和其他壓力容器、管道和泵系統布置、操舵設備和舵機、傳動軸和聯軸節等的設計、建造、測試須令驗船師滿意。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主甲板構造

- 1.1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除非是用作雙重底，低甲板不需是水密結構。
- 1.2 對於新船隻^{註1}，如果在主甲板上有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須是風雨密構造，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定。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2 艙 壁

- 2.1 每艘小輪或渡輪船隻須裝設下列水密艙壁：

- (a) 防撞艙壁；
- (b)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 (c) 任何艙房不可超過長度(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的五分之二，如超過，須在中間位置加設艙壁，但符合破艙穩定性規定則除外；
- (d) 船隻如超過 24 m 註冊長度，須設有後尖艙艙壁，但機房位於該船最後端除外。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 “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2.2 兩端推進船隻，船首、尾均須裝設防撞艙壁。
- 2.3 小輪和渡輪船隻以外的機動船隻，其水密艙壁的配置和建造須符合船級社的有關規定。
- 2.4 除木質船隻外，所有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之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 2.5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6 節的要求。
- 2.6 水密門的設計須符合以下規定：
- 水密門的尺寸須配合船隻設計；
 - 水密門兩面均須標明“在航時此門必須保持關閉”的警告字句；
 - 若是鉸鏈式水密門，則打開時須向外開啓(如水密門設於進水風險高的艙間，則須向有關艙間的方向向內開啓)；以及
 - 水密門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3.1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艙口圍板最少高度如下：

航區	艙口圍板高度(mm)
香港水域	230<300>
內河航限	600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3.2 有特定用途的船隻，在設計時可予特別考慮。如有任何限制條件，將在檢驗證明書上註明。
- 3.3 主甲板下的舷窗須為水密和不開啟式，並且裝有舷窗蓋。
- 3.4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關閉裝置的規定。
- 3.5 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最小的總面積須依照船級社的規則，根據船的大小及操作範圍而定。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 4.1 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須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乘客站立區須安裝扶手。扶手可固定在甲板上或牆邊。
- 4.2 舷牆和護欄須高於甲板最少 1000 mm。如果證明較高的護欄會妨礙船隻正常運作，則減低高度也可接受。舷牆須設有充足排水開口。護欄之最低一列距離甲板不得

超過 230 mm，其他列的間距不得超過 380 mm。

- 4.3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防護方法的規定。

5 地台板

艙底如設有金屬或木地台板，須可以隨時移開作清潔和檢驗。如安裝內底，須符合船級社關於雙層底的規定。並設有出入口和空氣管。

6 船體標記

- 6.1 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38 條所訂，髹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6.2 每艘小輪和渡輪船隻的名稱(如有，在驗船證書上所示)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髹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 6.3 船隻的船首和船尾的左右舷均須有固定之吃水標記。標記須從龍骨底量度，字母和數字的高度以 100 mm 為單位，每個間距 200 mm。

第 3 部 機械裝置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 7.1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如並無入級船級社，而主機功率超過 130 kW，其主機和相關齒輪箱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 7.2 主機和相關齒輪箱須在最高持續功率狀況下配對。如可提出適當理由，其他功率亦可考慮接受。
- 7.3 上文第 7.1 節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節以外類型船隻，若擬裝設二手主機，該主機須全部拆開維修及檢驗。為可確定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的正式文件。文件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隻可安裝 Tier I 發動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隻必須安裝 Tier II 發動機。

- 7.4 第 7.1 節以外類型之船隻的主機和齒輪箱，祇須提供製造商文件，顯示主機和其相關齒輪箱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即可。
- 7.5 新機動船隻的輔機引擎須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 水機)，現有機動船隻如更換船上輔機引擎時，亦須採用船用類型。
- 7.6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須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被視為觸犯法例。

- 7.7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 7.8 如船東須要更換主機，發電機組等，須參照附件 I-5A，I-5B 及 I-5C 之各項規定。

8 輪機裝設

- 8.1 主機和發電機須裝設有效的控制和指示設備。
- 8.2 主機如果是由操舵室操控，機旁也須有控制裝置。
- <8.3 操舵室內須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
- 8.4 安裝在<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須設有下列的故障防護設備：

輪機故障形式	防護設備	
	發聲，發光警報	自動停機
潤滑油低壓	✓	
冷卻水高溫	✓	
超速	✓	✓

- 8.5 主機自動停機的復原設備的控制器須安裝在操舵位置。
- 8.6 如果輪機的氣缸直徑大於 200 mm，或曲軸箱容積超過 0.6 m^3 ，須裝設認可類型的曲軸箱防爆安全閥。其他較小型的輪機須裝設曲軸箱透氣管及引導至船外。
- 8.7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9 螺旋槳軸系

- 9.1 螺旋槳軸的直徑須符合船級社規範的最低規定。建議船東或建造商考慮另加上一適當的磨損餘量。軸上的缺陷可以車削 (machining) 方式修理，但車削後軸直徑須不少於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 9.2 螺旋槳軸和其聯軸節須經材料試檢和發證如下表：

船隻類型\軸直徑	> 75 mm	$\leq 75 \text{ mm}$
第 7.1 節所述船隻	海事處／船級社	製造商
其他船隻	製造商	製造商

- 9.3 非傳統類型推進系統和軸系，如屬船級社認可，可予接受。

10 機房

- 10.1 機房的設計須安全及可暢通無阻到達所有機器、其控制器，及須要維修的部位。

- 10.2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註1}。通風管須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第 XII/3 節)及船隻長度少於 24 米，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寬免。
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須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不可使用閃點低於 60 °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艙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13 泵和管系布置

-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處接受的型號。兩端並須安裝自動關閉閥。如果證明能防止因故障或過滿而溢油的其他形式設計可予使用。燃油注入管須配有螺旋蓋。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 “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13.3 燃油管、閥和部件須以銅或鋼或其他等同材料製造。在有須要時，軟質喉管亦可使用。但該等喉管及其末端連接件須有足夠強度，及以認可防火材料或設計方法製造，並得到驗船師滿意。喉管接頭一般須裝設在容易接近的地點。燃油艙櫃輸出閥須可以在該艙櫃所在的艙間外關閉。在燃油艙櫃最低位置須安裝可自動關閉的洩水閥。
- 13.4 油管、水管、機器廢氣管等一般不得在配電箱、配電板或其他灼熱表面之上或接近的位置安裝。如果無可避免，須有合適的保護裝置。油管不得裝設經過任何淡水艙櫃。
- 13.5 燃油艙櫃的閥和濾油器之下須安裝合適的金屬盤，以便收集泄漏的油污。
- 13.6 獨立的電動燃油泵須 —
- (a) 在泵排出口裝設合適的卸壓閥；
 - (b) 在泵所在艙間之外的地方裝設停止裝置。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 14.1 每艘船須裝設艙底水抽排系統，以抽出除油艙、水艙以外其他艙房的艙底水。該系統須根據船隻大小按照船級社規範裝設。
- 14.2 在艙底水管系的下列位置須安裝截止止回閥：
- (a) 艙底閥箱；
 - (b) 艙底直接吸口；
 - (c) 艙底泵連接艙底總管系處。
- 14.3 艙底水管不得裝設穿過任何淡水艙。如艙底水管穿過燃油艙、壓載水艙、雙層底艙，管厚須適當增加。
- 14.4 任何穿過防撞艙壁的艙底水管，須在艙壁前安裝可以在甲板操作並設有指示的開關閥。如該閥安裝在艙壁後邊，而且易於到達操作，則無須該遙控裝置。

15 壓縮空氣系統

- 15.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 15.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 15.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 15.4 須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 15.5 (a)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irc}$ C)

- (b) 所有新船隻^{註1}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 (c)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 (ii) 洩水閥
 - (iii) 安全閥
- (d)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材料的機械性質
 - (v) 試驗壓力

15.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 (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16 鐨、錨鏈與錨機

- 16.1 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擬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
- 16.2 建議裝設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 “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17 操舵系統

- 17.1 機動船隻須備有主舵機和應急操舵設備。在船隻以最高航速航行時，主舵機須能夠在 28 秒內，把舵由一邊的 35° 轉至另一邊的 30° 。應急操舵設備可機動或人手操作。
- 17.2 液壓管道須裝設卸壓閥。
- 17.3 船舵如果以動力操作，其舵角須在操舵室內顯示。舵角顯示裝置須獨立於舵機控制系統。
- 17.4 舵桿的材料試驗與螺旋槳軸試驗的要求相同。舵桿組件須圍封水密填料和壓蓋。舵桿須有合適的停止構件，以防舵桿過度轉動和垂直跳動。
- 17.5 第 I/4.2 節所述船隻的操舵系統，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 18.1 船的機房如有人當值，操舵室和機房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訊系統。
- 18.2 視乎船隻長度或總推進功率，在無人機艙船隻上，操舵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 (a) 船長 $\leq 37\text{ m}$ 或總推進功率 $\leq 1500\text{ kW}(2010\text{HP})$ 船隻
 - (i) 主機
 - (1) 起動、停止、控制轉速的裝置
 - (2) 齒輪箱或離合器控制器
 - (3) 潤滑油壓力計
 - (4) <潤滑油低壓警報>
 - (5) 冷卻水壓力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6) 冷卻水溫度計
 - (7) <冷卻水高溫警報>
 - (8) 廢氣溫度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9) 固定火警探測(火警感應器操作)及警報系統.
 - (ii) 發電機柴油機停機裝置
 - (iii) 機房的艙底水高水位發聲警報
 - (b) 船長 $> 37\text{m}$ 或總推進功率 $> 1500\text{ kW}(2010\text{HP})$ 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根據《檢驗規例》附表 7，《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推進方式	A		B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 80	—	—	—
水上食肆		—	≥ 80	—	—
小輪		≥ 80	—	—	—
多用途船隻		≥ 80	—	—	—
原始船隻(街渡)		≥ 80	—	≥ 400	—

19.2 船上所須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總噸位 (GT)	80≤ GT<400	GT≥400
所需裝置和文件	(c),(f)	(a),(b), (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	(g),(h), (j)

說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_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_1 = 0.005CD \text{ (m}^3\text{)}$$

式中： C=每日燃油消耗量(m³)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400GRT 船隻，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或由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e) 油類記錄簿(第 I 部分)。

(f) 艙底水集存艙櫃

集存艙櫃的最低容量(V)計算方程式如下：

$$V = 0.9 P + 50 \quad (\text{litres})$$

式中：P = 主機的總功率 (kW)

以上方程式是以每 18 小時排放一次計算。如排放時數有變，容量須相應調整。

(g)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i) 管道布置；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h)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i) 艙底水集存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i) 艙底水集存艙櫃的結構、大小和位置；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艙底水集存艙櫃管道圖。

(j)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

19.3 船隻須就其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所需相關及有效之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19.4 所有船隻，包括在上述 19.1 及 19.2 節內沒有提及須強制提供實質布置/設備/文件的船隻，均必須嚴格遵守法例第 313 章、第 413 章及第 548 章內防止油類污染禁止排放油類的條款。

第 4 部 電力裝置

20 電源

20.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V，低壓電路直流 24V。

20.2 船體作導電回路的配電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

20.3 若船隻主機的潤滑油泵和冷卻水泵為電動，該船電源須至少由兩台發電機組成，其中最少一台須為內燃機帶動。

20.4 船隻的緊急照明、長度超過 24m 船隻的航行燈、固定滅火系統、火警探測和警報系統及廣播系統均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

20.5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不可低於船隻的滿載水線。

20.6 機房或貨艙的通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同油泵須能夠在其所在的艙間外設有應急切斷電源的設施。

- 20.7 每盞航行燈的電源須在分配電箱獨立分路供電。
- <20.8 船隻上的電動或電動液壓舵機系統：
- (a) 舵機須配備兩組獨立的分路供電電纜，並直接連接主配電板；
 - (b) 舵機控制系統供電線路祇須提供短路保護。
 - (c) 舵機馬達須裝置過載警報，但不可裝置過載保護裝置。短路保護須不少於該舵機額定電流的兩倍。
- 本條款不適用於配置另有獨立動力操舵系統的船隻。>
- ## 21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 21.1 (a) 除非使用電壓不超過 50V 的電器設備，否則所有電器的金屬外殼部份須適當接地。
- (b) 電力器具的構造和安裝，在正常情況下時不應引致人命損傷。
- 21.2 主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的設備布置，須易於維修及檢查，而不會對當值人員造成危險。每個配電板的兩旁和後邊部份，及有須要時前邊部分都須有適當防護。電壓超逾 50V 的任何設備外露部份，不得裝設在配電板的前邊部分。如有須要，配電板的前後須有絕緣地墊或格柵。
- 21.3 動力或照明配電系統，不論是主配電系統或次配電系統，如電壓超過 50V，須設有對地絕緣監測的指示燈，或絕緣電阻監測報警器。
- 21.4 (a) 所有電纜的電壓額均不得低於供電額定電壓。
- (b) 每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須不超過電纜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 (c) 電纜的裝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纜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
- (d) 電纜須避免受到損壞。有需要時須以合適管道或外殼圍封或採用有金屬護套電纜。
- 21.5 (a) 每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 (b)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電纜可載的電流量。
- 21.6 照明裝置的布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 21.7 在易燃混合氣體可能積聚的艙間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房內，電器設備須為合格防爆類類型。
- 21.8 (a) 蓄電池組須存放於通風良好的電池箱內。
- (b) 蓄電池組不得置於船員或乘客艙房內。
- <21.9 建議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 >
- 21.10 維修電器時須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建造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的船廠須得到海事處同意，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就其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和絞車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 1.2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2.1 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leq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geq 24$	0.029L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污油積聚。

8 燃料性質

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第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

第 IV 章

乾舷與穩定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定性

1.1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定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geq 24\text{ m}$		$L < 24\text{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定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定性	完整穩定性
第 I 類別船隻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					
小輪、渡輪船隻 傳統船型 ^{註1}	L&FV	IMO + 集聚穩定性 + 迴轉穩定性 + 風壓穩定性	L&FV	IMO + 集聚穩定性 + 迴轉穩定性 + 風壓穩定性	
高速船	Ch. XI	Ch. XI	Ch. XI	Ch. XI	Ch. XI
原始船隻 (街渡) $0.35 < C_{np} \leq 0.85$ 船隻	L&FV	GM $\geq 0.3\text{ m}$ + 集聚穩定性 + 迴轉穩定性	L&FV	<簡單傾斜試驗 (¹) (²) >	

註：

*1 適用於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木殼街渡(B 類船隻)

*2 見附件 E 第 1 部。

說明

1.2 乾舷的規定

L&FV 依下表按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

長度 (L) (m)	$L \leq 6$	$L = 19$	$L \geq 50$
乾舷 (mm)	380	760	1100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乾舷以插值法求得。

Ch. XI 第 I/4.2 所述船隻，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3 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定性規定

GM $\geq 0.3\text{m}$ 橫向初穩心高(GM_T)不得小於 300 mm。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 “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集聚穩定性 乘客集聚 — 因受乘客集聚影響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 0.25 m^2 ，其中 $2/3$ 乘客分布在船上一舷， $1/3$ 乘客在另一舷。計算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

迴轉穩定性 船隻迴轉影響 — 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以較小者而定。

因船隻迴轉關係而產生的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M_R = 0.2V_o^2 \Delta(KG - d/2) / L_{wl}$$

式中

M_R = 橫傾力矩(kN-m)

V_o = 船隻迴轉中的航速(m/sec)

L_{wl}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Δ = 排水量(tonni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d = 吃水(m)

風壓穩定性 風壓力矩 — 按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2008 國際完整穩定性守則”第 2.3 節，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計算^{註1}。風壓因數須定為 $250\text{ Pa} < 500\text{ Pa}$ 。

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定性規定

(1)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_T)須不小於 0.15 m ；

(2)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i) 至橫傾角 30° ，須不小於 0.055 m-rad ；

(ii) 至橫傾角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須不小於 0.090 m-rad ；

(iii) 在橫傾角 30° 與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須不小於 0.030 m-rad ；

(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3)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 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 ；及

(4)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 ，但最好超過 30° 的橫傾角出現。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註1}，須符合上述的穩定性標準。

第 I/4.2 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4 艄定最小乾舷

船隻在相對於勘定乾舷的吃水時的穩定性，須滿足有關的穩定性規定。

1.5 等效乾舷與穩定性規定

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船寬/船深比超過 2.5)或船隻大小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定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經特許機構或(本處接受的)海事主管當局發佈的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規定。

2 破艙穩定性

2.1 每艘 -

- (a) 載運超過 12^{註1}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 (b) 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木殼街渡^{註1}
- 須符合在本守則附件 F 所訂的破艙穩定性標準。

2.2 第 I/4.2 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3 傾斜試驗

- 3.1 除了以橫搖周期試驗釐定穩定性的船隻外，每艘按第 1 節規定須有穩定性計算的船隻，均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排水量、垂直重心(VCG)和縱向重心(LCG)。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 3.2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 (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 4 節)而其結果偏差：
 - (i) 輕船重量： $L \leq 50 \text{ m}$ 船隻 - 不超過 2%；
 $L > 160 \text{ m}$ 船隻 - 不超過 1%。
(L 在兩長度之間時，% 偏差以插值法求得); 和
 - (ii) 輕船 LCG: 不超過 0.5% 船長度。
 - (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或雙體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
 - (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 I-5(C)。

4 空載重試驗 (Lightweight Survey)

- 4.1 船隻的空載重試驗報告，包括該船空船排水量和縱向重心的計算須提交批核。
- 4.2 如本處認為空載重試驗結果不能接受，須作傾斜試驗。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 5.1 滿載重量須包含以下項目的重量：
- (a) 乘客和船員的總人數；
 - (b) 滿載貨物；
 - (c) 燃料櫃(96% 滿)和食水櫃(100% 滿)；及
 - (d) 消耗品。
- 5.2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定方面的影響：
- (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 4 名；
 - (b) 重量：每人 68 kg <75 kg>；
 - (c)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 0.3 m；
 - (d)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 1.0 m；
 - (e)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6 穩性計算書

- 6.1 每艘船在作傾斜試驗或空載重試驗後，須向第 II/2.1 或 2.2 節所指明的當局、人士或機構呈交穩性計算書以作批核。
- 6.2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註1}:
- (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
 -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乘客和船員空間的名稱；
 -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VCG、LCG)；
 - (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
 - (e) (i) 乘客及其財物和(ii)船員及其財物的估算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乘客和船員分布於船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
 - (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
 - (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
 - (h) 對下述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 -
 - (i) 空載狀況；
 - (ii) 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
 - (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
 - (iv) 可能最惡劣狀況。
 - (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

6.3 船上須備有已批核的穩性計算書供船長參考。

7 固定壓載物

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在海上時不會移動)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在驗船證明書上註明。

8 船上改裝

- 8.1 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改裝對船隻的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 LCG 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
- 8.2 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 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和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
- 8.3 任何船隻不容許建造或改裝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定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定性規定

- (1) (a) 下文第(1)(b)或(c)分段適用的每艘船均須以水密艙壁(直至主甲板)分隔艙室；每個艙室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所需乾舷和按照本附件第 2 部、第 3 部計算出的穩定性規定的最大長度。
- (b) 每艘船須符合下列分艙標準：
- | 載運乘客數目 | 分艙標準
(參閱下文第(6)段假設破損範圍及性質) |
|---------------------|------------------------------|
| ≤ 400 | 任何一個主艙室 |
| $> 400^{\text{註}1}$ | 任何兩個毗鄰主艙室 |
- (c) 任何小輪和渡輪船隻滿足第 V/3.3 節所需條件及在維港外運作，須符合兩個毗鄰主艙室破損的標準。
- (2) 每艘船的構造布置，須有效的確保其在破損狀態時，能保持最低程度的不對稱浸水。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每艘船的穩定性，須按下列的條件和假設計算：

- (3) 適用船隻尺度和布置：
- (a) 甲板下艙室不作載客用途；
 - (b) 船隻裝有平面艙壁，主要艙室之間並無凹入艙壁；
 - (c) 限界線(margin line)之上無局部分艙；以及
 - (d) 無橫貫浸水設施。
- (4) 船隻的穩定性處於可預計的最惡劣的營運狀態；或在破損計算中的最小初穩定高度(GM)曲線或最大許用重心高度(KG)曲線以包括所有營運情況的吃水為基礎。
- (5) 滲透率須假設如下：

^{註1} 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處 所	滲透率(%)
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	95
作乘客、船員起居用途的處所	95
作機器處所	85
作裝載液體的處所	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

(6) 破損範圍及性質須假設如下：

(a) 縱向範圍：3 m 加船的長度的 3%，或 11 m，或船的長度的 10%，以最小者為準；

(A) 一艙破損標準，

- (i) 艙尖艙 (不論上述訂明的縱向範圍)；
- (ii) 船隻最後端和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的地方；
- (iii)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兩個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

(B) 兩艙破損標準，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

凡設想的破損會涉及橫向水密艙壁，則上述艙壁不得視作有效，除非該等艙壁間隔的距離至少等於(a)分段指明的假定破損的縱向範圍。如上述艙壁相距的距離較少，則為確定受水浸為那一個艙室時，在該破損範圍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艙壁須假定為不存在。

(b) 橫向範圍：船寬的 20%，在與龍骨平行的最深分艙載重線的水平，向船內與中心線成直角量度；

(c) 垂向範圍：由基線向上量度至主甲板；

(d) 如果任何破損範圍較第(a)、第(b)、第(c)分段所示為小，但會導致橫傾或穩心高度的損失更為嚴重者，則在計算時須假定此種破損情況。

(7) 如果船隻裝有密性足以限制水的流動的甲板、內殼板或縱艙壁，計算時須考慮此等限制。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定性

如果根據第 2 部列明的計算顯示，在假設破損後，船隻符合如下情況，則船隻的完整穩定性可認為足夠 —

(8) 在破損後的最終階段 —

- (a) 正值剩餘復原力臂曲線在平衡角以外最少有 15° 的範圍；
- (b) 復原力臂曲線下的面積，由平衡角量度至下列角度(以較小者為準)，須最少有 0.015 m-rad —
 - (i) 浸水角 (發生繼續浸水的角度)；
 - (ii) 22° (從正浮狀態量起)；
- (c) 在第(8)(a)、(b)分段指明範圍內求取剩餘復原力臂時，須考慮下列橫傾力矩中的較大者 —
 - (i) 全部乘客擠向一舷；
 - (ii) 由於以下列公式計算出的風壓 —

$$GZ = \frac{\text{橫傾力矩}}{\text{排水量}} + 0.04 \text{ (m)}$$

但在任何情況下，此復原力臂均不應少於 0.10 m ；

- (d) 為着計算第(c)分段的橫傾力矩，須作出下列假設 —
 - (i) 因乘客擠向一舷產生的力矩 —
 - (aa) 每平方米 4 人 ；
 - (bb) 每一乘客重 75 kg ；
 - (cc) 乘客須分布於集合站所在甲板的一舷的可用甲板範圍內而導致產生最不利的橫傾力矩；
 - (ii) 因風壓產生的力矩 —
 - (aa) 施加每平方米 120N 的風壓；
 - (bb) 受風面積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水線之上的船隻側投影面積；
 - (cc) 風壓力臂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平均吃水一半之處至側投影面積中心的垂直距離；
- (e) 在浸水的中間階段，最大復原力臂須最少有 0.05 m ，而正值復原力臂的範圍最少 7° 。在所有情況下，只須假設船體有一處破損和一個自由液面。

(9)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 —

- (a) 如屬對稱浸水，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 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 (b) 如屬不對稱浸水，一個艙室浸水時，橫傾角不得超逾 7° 。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鄰艙室同時浸水時，則不得橫傾超逾 12° ；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限界線不被淹沒。

- (10) 本處可考慮接受除上文第(8)和(9)節所述，經特許機構或(本處接受的)海事主管當局發佈的根據船隻大小及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破艙穩定性標準。

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 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 年 5 月 版)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下表所示，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無任何內燃機裝設及總長度 \times 最大寬度^註 不超過 25 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類別	船隻類型	建造物料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總長度”和“最大寬度”的定義在第 I/3.1 節內。

- 1.5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証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証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8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當局(RA)(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第 II 類別船隻部份或全部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2.3 上文第2.2節所述的授權圖則審批(見表5-1)及檢驗(見表7-1~7-3) 工作須由下表所示相關當局/人士負責:

船隻類型	入級/非入級	圖則審批 / 檢驗當局/ 人士
低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非入級	AS/AO/RA
高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標示‘MD’及表 7-3 項目除外)
	非入級	

2.4 完成法定檢驗或評估後，海事處或如下表所示 AO，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適用船舶	簽發證書當局/人士
(1)	驗船證明書 ^{(*)1}	所有船隻	MD
(2)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下述有裝設推進引擎船隻— (i) 在內河航限作業 $L \geq 24m$ 乾貨船；或 (ii)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作業 $L \geq 24m$ 危險品船、有毒液體物質船、油船或特別用途船隻	MD/AO ^{(*)2}
(3)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參閱《檢驗規例》附表5 第I部	MD/AO ^{(*)2}
(4)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除另有規定外，用作或擬用作運載危險品的船隻	MD
(5)	豁免證明書/免除證明書 /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MD
(6)	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裝有起重機或吊桿用於任何工作包括貨物處理等	CE

說明

MD = 海事處

CE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委任的合資格檢查員

註

*1 對於領港船，交通船或拖船，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2 對於入級特許機構船隻，國際公約的證明可由特許機構，連同有關公約的檢驗記錄，直接簽發給船東。另須具備副本提交海事處。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 (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 F-4 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1 "第 II 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 II-10 頁)中所列，類別(1)~(10)和(15)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証書/批註 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証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5~1.7 節。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1)~(13)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4)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 5 節表 5-1 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任何一 AS/AO/RA 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 3 份，後續的每份圖則 2 份。

4.4 船級社或 AS/AO/RA 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表 5-1 圖則和資料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5-1 編號	船隻類別 圖則和資料	A	B (L≥8m)	B (L<8m)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8)	✓ MD ^(*)9)	✓ ^(*)1)	✓
(2)	客位(遮敝) /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等)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 MD ^(*)9)	✓ ^(*)1)	✓
	(b) 消防設備	✓ MD ^(*)9)	✓ ^(*)1)	✓
	(c) 結構防火布置	✓ MD ^(*)9)		
	(d) 號燈及聲號	✓ MD ^(*)9)	✓ ^(*)1)	✓
	(e)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適用於載客船)	✓ MD ^(*)9)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 (作存案用途)	✓	✓ ^(*)2)	
(2)	靜水力曲線圖	✓	✓ ^(*)2)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	✓ ^(*)2)	
(4)	穩性估算書(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5)	破艙穩定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6)	傾斜試驗報告	✓	✓ ^(*)3)	
(7)	簡單傾斜試驗報告			✓
(8)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 ^(*)3)	
(9)	破艙穩定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10)	吃水標記	✓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船隻類別		
		A	B (L≥8m)	B (L<8m)
(11)	載重線乾舷計算及勘定條件詳情紀錄(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12)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	✓ ^(*2)	
(D)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1)	噸位及量度計算 ^(*4)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隻)	✓		
(E)	結構和構件			
(1)	舯剖面圖	✓	✓ ^(*2)	
(2)	材料強度計算	✓	✓ ^(*2)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	✓ ^(*2)	✓
(4)	外板展開圖	✓	✓ ^(*2)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	✓ ^(*2)	
(6)	繫泊設備和計算(適用於油船、危險貨物運輸船及L> 75 米非自航駁船)]	✓		
(F)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	✓	
(2)	泵房布置圖(適用於油船)	✓		
(3)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	✓	✓
(4)	主機、齒輪箱證書 ^(*5)	✓		
(5)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5)	✓		
(6)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	
(7)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	
(8)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	
(9)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	✓	
(10)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	✓	
(11)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	
(12)	淡水管系(包括水箱構造、水管) (只適用於供水船)	✓		
(13)	貨物油艙通風系統(適用於油船)	✓		
(14)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 ^(*6)	
(G)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船隻類別		
		A	B (L≥8m)	B (L<8m)
(1)	電力系統圖	✓	✓ (*7)	✓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	✓ (*7)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	✓ (*7)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	✓ (*7)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	✓ (*7)	
(H)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MD/AO	MD/AO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MD/AO	MD/AO	
(I)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2)	航行設備及布置	✓		
(3)	操舵室能見度計算(適用於油船)	✓		
(J)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	
(2)	油船運載貨物< 60°C 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	✓	✓	
(4)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 U-1)	✓	✓	
(K)	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	受力組件的強度計算書 ^(*10)	合資格檢驗員 ^{(*11)(*12)}		
(2)	索具布置圖則			
(3)	裝配圖則			

表 5-1 備註

- *1 適用於下列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艍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艍、登岸浮艍、固定船隻。
-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艍船。
-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艍船。
- *4 海事處可接受海事主管當局(或其代表船級社)發出之國際噸位證書。
- *5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工作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10。
- *6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 *7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其他種類駁船、登岸浮躉；固定船隻；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8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9 對於高風險船隻，不管入級與否，標示有‘MD’之圖則及資料需提交給海事處審批。
- *10 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 *11 合資格檢驗員應確定起重機在操作時，船隻結構能時刻承受負荷，並符合船隻的發牌條件。
- *12 文件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文件的副本(一份)須提交海事處作記錄。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如有載運乘客，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
- 6.3 穩性/裝載及起卸資料(如適用)亦須配備船上。>
- 6.4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A (任何長度)	B (L≥8 m)	B (L<8 m)
		A	B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1)	✓		✓	
(3)	傾斜試驗 ^(*2)	✓	✓ ^(*4)			
(4)	空船重量核實 ^(*3)	✓	✓ ^(*4)			
(5)	橫搖周期試驗 (僅適用於 B 類乾貨船)		✓			
(6)	簡單傾斜試驗					✓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檢驗項目	A (任何長度)	B (L≥8 m)	B (L<8 m)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及其燈座位置—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座位(僅適用於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
(2)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 ^(*5)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 (*6)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5) (*7)}	✓	✓ (*8)	✓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6)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 (*6)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9)	✓	✓ (*4)	
(6)	船體及獨立艙櫃 — 內部檢查	✓	✓ (*6)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9)	✓	✓ (*4)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 (*6)	
(9)	— 射水試驗 ^(*9)	✓	✓ (*4)	
(10)	載重線/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包括乾舷標記)— 檢查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10) 檢查	✓	✓ (*8)	✓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10)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9)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檢驗項目	A (任何長度)	B (L≥8 m)	B (L<8 m)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9)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	
(16)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F)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	MD/AO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G)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	✓	✓	
(2)	油船運載貨物< 60°C 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表 7-1 備註

- *1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3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4 僅適用於開底艙船。
- *5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6 適用於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艙船等)。
- *7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參照附件 M。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証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 *10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編號	船隻 建造物料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m)	船東 聲明書 (*1)	上排檢驗 相隔期(年) (見表 7-2)	水上檢驗 相隔期 (見表 7-3)
機動船						
(1)	鋼質／鋁質	A / B 類	任何長度	-	(IIA, IIB 類) 2	每年
(2)	玻璃纖維	A 類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3)	玻璃纖維	B 類	任何長度	-	(IIB 類) 3	每年
(4)	木質	內河航限水域 作業乾貨船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5)	木質	新船	≥ 8	-	(IIA 類) 2	每年
(6)	木質	項(4)以外之 現有船	≥ 24	-	(IIB 類) 4 (大排)	每年
(7)	木質	現有船	8 ≤ L < 24	-	(IIA, IIB 類) 6 (大排)	每年
(8)	木質	新船交通舢舨	< 8		(IIB 類) 4 ^(*) (大排)	每年
(9)	木質	項(8)以外之新船, 現有船	< 8	-	-	每年
非機動船						
(10)	鋼質	現有起重機躉船、 現有工作船、 現有平面工作躉	任何長度		(IIB 類) (IIB 類) 6 ^(*) (IIA 類) (大排)	每年
(11)	鋼質	乘客用登岸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IIB 類) 6 ^(*) (大排)	2
(11A)	任何 建造物料	項(11)以外之登岸 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登岸平台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A)	項(12)以外 之任何 建造物料	登岸平台	任何長度	-		每年
(13)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項(14)以外之固定 船隻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4)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L × B ≤ 25 固定船隻 (廚房艇除外)	任何長度	每年	-	3
(15)	鋼質	駁船, 開底躉船	任何長度	-	(IIB 類) 2	每年
(16)		除上述以外之 A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A 類) 2	每年
(17)		除上述以外之 B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B 類) 3	每年

註

- *1 船東聲明書：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下述網址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
- *2 (a) 船隻之首次上排到期日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船隻初次領牌日起計的第 6 週年日前(新船交通舢舨為第 4 週年日前)；或隨船東選擇，與即將到期的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b) 如船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須上排，可延期至下一週年日前上排，或與即將到期的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c) 在特別情況下及視乎情況而定，可再延期上排最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船東須在規定上排到期日前最少 3 個月，向海事處提交書面申請及理由和相關文件，證明該船隻不能在規定到期日或以前上排。再延期的上排檢驗應與年度檢驗同時進行。另外，申請再延期上排的船隻，過往年度檢驗結果必須令人滿意，才獲考慮延期上排。
- (d)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任何船隻須按規定上排檢驗，並與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e) 在本工作守則生效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如船隻上排及經海事處人員/特許驗船師檢驗後符合要求，可被視為完成(a)項的要求，則下次上排到期日可定在 2023 年(若是長度 $<8\text{ m}$ 的木質新船交通舢舨，下次上排到期日則可定在 2021 年)。

表 7-2 定期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檢驗間隔期 ^{(*1)(2)}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 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 (大排)	4 (大排)	1 (中排)	2 或 3 (大排)	4 或 6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4)							✓ (*4, *5)		
(4)	無浮質材料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1)			✓ (*1)				✓ (*1)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 除外) 外觀檢查		✓			✓				✓ (*6)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 空艙)檢查 ^{(*7)(*8)}			✓				✓			✓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 板測厚 ^{(*8)(*9)}			✓				✓			✓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13)	✓		✓ (*13)	✓		✓ (*5, *13)	✓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毒液體 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3)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4”每四年檢驗一次。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各類型船隻檢驗相隔期，參看“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海事處作記錄。
- *3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4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簽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試驗種類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5 適用於 B 類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
- *6 適用於有乾舷勘定證書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艙船等)；和新船機動交通舢舨。
- *7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 5% 面積範圍及分散 5 處的地方開孔，以便進入艙間檢驗。

- *8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9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
- *10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11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祗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4 鐨鏈(或其他種類船級社接受的繫泊裝設)須全部引出接受檢驗；鋼絲繩須引出全部或最少 50m 的長度接受檢驗。如檢驗人員發現鋼絲繩有缺陷，可要求引出更多或全部的長度檢驗。
- *15 對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船隻尾軸每 4 年須抽出接受檢驗。如狀況良好，抽出檢驗可延期最長不超過 2 年。
- *16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獨立油櫃祇作外觀檢驗，如狀況欠佳，須進行內部檢驗和壓水試驗。

表 7-3 最後檢查 ^{(*1)(*4)}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A	B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	✓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氫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11)	✓	✓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	✓ ^(*5)
(3)	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 ^(*10)	✓	
(4)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	✓ ^(*5)
(5)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A	B
(6)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	✓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錨機 ^(*)13)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級緣測試	✓	✓ ^(*)7)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8)	✓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核實 ^(*)9)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6)	✓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2)	航行設備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第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	
(6)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12)	✓	✓
(7)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8)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表 7-3 備註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數目須 100% 確定。

- *4 對於高風險船隻，最後檢查項目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 *5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
- *6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 *7 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除高風險船隻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
- *8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9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 *10 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 *11 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
- *12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表格一);
 - ii) 紹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二)(如適用);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三)(如適用)。
- *13 對於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的錨機，檢驗人員作外觀檢驗及操作測試。船東須以書面確認錨機已有適當維修。

8 大型貨船

-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 75 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 75 米，因此必要拋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 8.2 及 8.3 節。
-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通訊事務管理局(CA)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等同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相關要求。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非自航駁船、開底泥駁，及所有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船隻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和絞車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 1.2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2.1 每艘
 - (a) 不持有乾舷勘定證明書的非木質船隻；
< (b) 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leq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geq 24$	0.029L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5.1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 5.2 符合第 IV/1.1 節乾舷勘定要求的船隻，須有第 IIIA/6.3 節規定的吃水標記。>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7.1 機動船上的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污油積聚。

8 燃料性質

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9.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須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定、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9.3.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須先經處長審批。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在駁船，移動式潛水泵可以接受作此用途。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2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必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規例 N 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
- 1.3 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註1}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必須有型號批准証書並附編號。

- 1.4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必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
- 1.5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 1.1 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必須展示所需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 (b)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高度。

3 備用號燈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3.1 在 $L \geq 24.4$ m 的船隻上，其桅燈、舷燈(左右兩舷)和尾燈須有備用燈。
- 3.2 裝設在油輪、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上的所有號燈包括備用號燈須為電號燈。在其他船隻上，備用號燈可以是電號燈或油號燈。
- 3.3 電號燈須配備整套備用燈泡(每盞一個)。油號燈亦須配備整套備用煙囪(chimney)(每盞一個)。

4 號燈和聲號

4.1 機動船： $L \geq 50$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津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津	
尾燈	1 盞	" "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m \leq L < 75 m$ 1 津 $75 m \leq L < 200 m$ 1.5 津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號鑼	1 個		$L \geq 100$ m 適用

4.2 機動船： $20 m \leq L < 50$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津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津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津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4.3 機動船： $12\text{ m} \leq L < 20\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機動船： $L < 12\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燈代替 ^{註 A}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倆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必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4.5 $L < 7\text{ m}$ ，最高航速不超過 7 浬的機動船，可以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第 4.4 節訂明的號燈；如條件許可，亦須裝設舷燈。

4.6 對機動船在從事拖曳他船時的額外規定

種類	所需數目	備註
桅燈 ^{註 A}	後 3	拖曳長度 ^{註 B} >200 m
	2	拖曳長度 ^{註 B}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
	前 1	適用於 $L \geq 50$ m 船隻
拖曳燈 (黃色)	1	能見度： $L < 50$ m 2 浬 $L \geq 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
黑色菱形體	1	適用於拖曳長度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直徑 0.6 m；高度 1.2 m)

註

(A) 見 5.1 節 註(E).

(B) 拖曳長度指從拖船之船尾至被拖曳物體後端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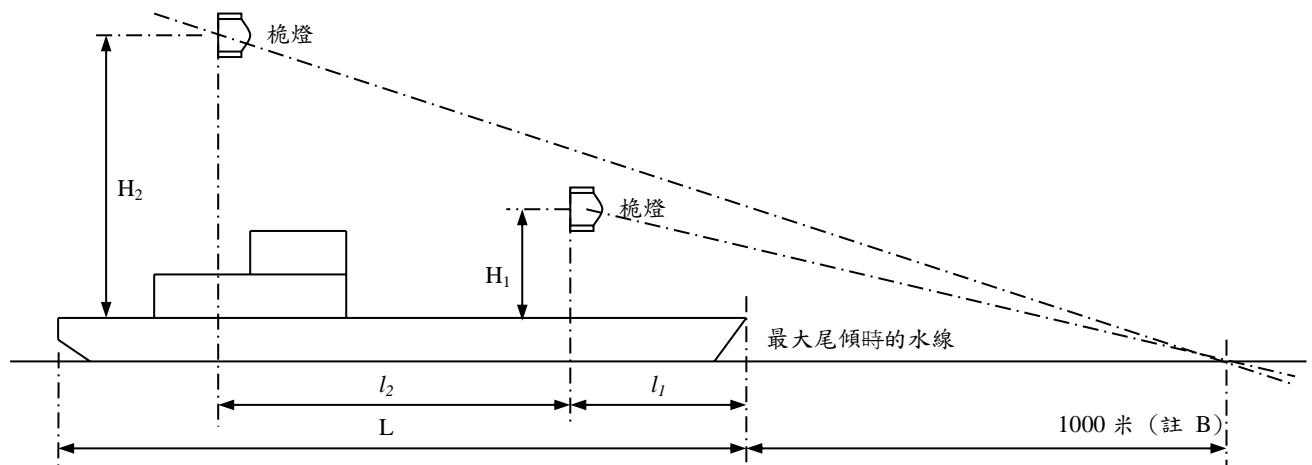
4.7 非自航船隻

須裝設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所規定的號燈、號型及聲號，但不須裝設桅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必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號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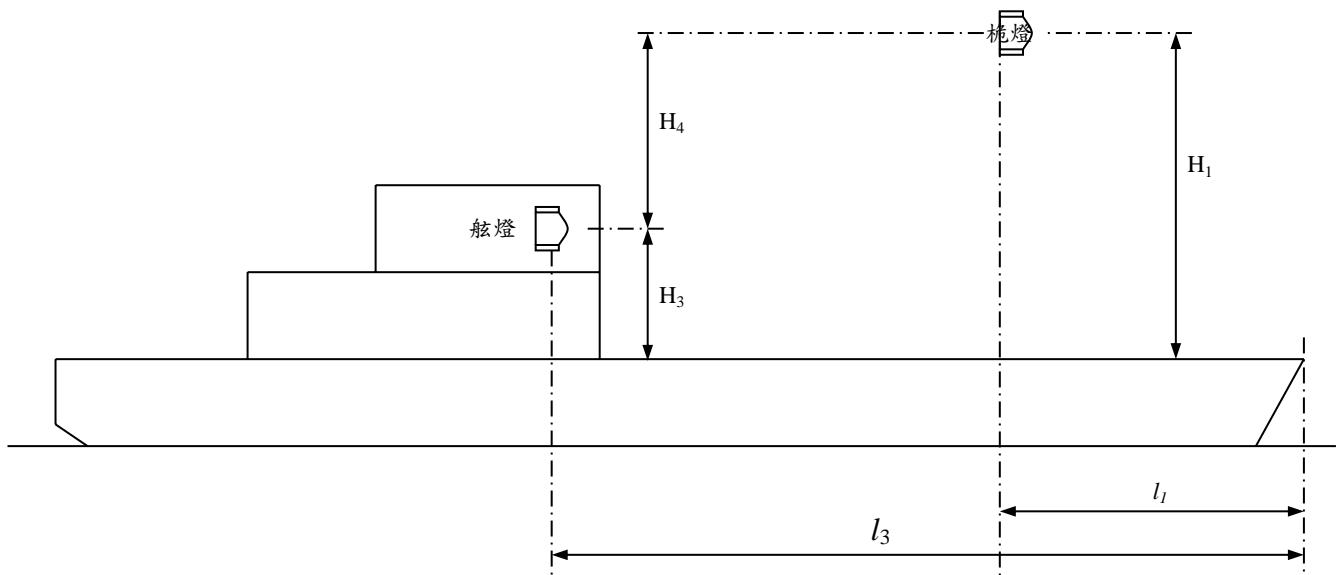
長度 (L)(米)	L < 12 (註 A)	12 ≤ L < 20 (註 A)	20 ≤ L < 50 (註 A)	L ≥ 50
l_1	盡量靠前	盡量靠前	$\leq 0.5 L$	$\leq 0.25 L$
l_2	—	—	—	$\geq 0.5 L$
H_1	可以 $< 2.5m$ (註 D、註 F)	$\geq 2.5m$ (註 C、註 F)	$\geq 6m$ 或船寬(視乎何者較大而定)，惟不需 $> 12m$ (註 F)	
H_2	—	—	—	$\geq (H_1 + 4.5)$ (註 E、註 F)

註：

- (A) $L < 50m$ 的船隻上，只須陳示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必須做到：在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 000m 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與其分開。
- (C) $12m \leq L < 20 m$ 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量度。
- (D) $L < 12m$ 的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低於 2.5m。不過，在除舷燈和尾燈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必須高出舷燈至少 1 m。
-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必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必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後桅燈必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 m。
- (F)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必須不小於 27° 。長度超過 50m 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 I 第 1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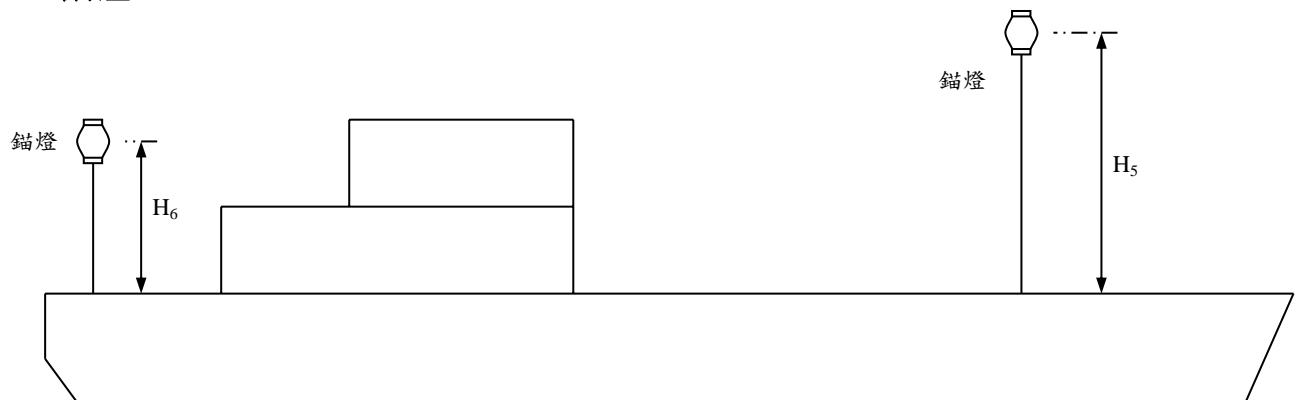
5.2 舷燈

- 5.2.1 $L \geq 20m$ 的船隻的舷燈必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並達到有關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的規定。在 $L < 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必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 5.2.3 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必須比桅燈高出至少 1 米。



長度 (L)(米)	$L < 20$	$20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l_I$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桅燈的前面)	$>l_I$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前桅燈的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geq 1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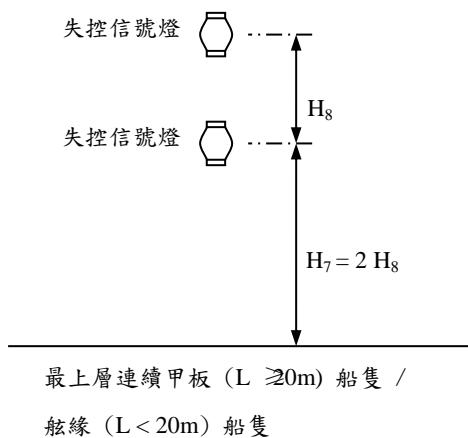
5.3錨燈



長度 (L)(米)	$L < 50$ (註)	$L \geq 50$
H_5	最易見到位置	$\geq 6 m$
H_6		$\leq (H_5 - 4.5)$

註： $L < 50m$ 的船隻只須陳示一盞錨燈。

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長度 (L)(米)	$L < 20$	$L \geq 20$
H_7	$\geq 2m$ (除裝有拖曳燈) ^{註A}	$\geq 4m$ (除裝有拖曳燈) ^{註A}
H_8 (註 B)	$\geq 1m$	$\geq 2m$

註：

- (A) 如屬後桅燈， H_7 必須較前桅燈高出至少 4.5 m。
- (B)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必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5.5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必須適量定位使得：

- (i) 從水平線上方 5° 至下方 5° 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 (ii) 從水平線上方 7.5° 至下方 7.5°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 60%。

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 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 年 5 月 版)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和漁船舢舨，如分別符合《檢驗規例》附表 2 第(a)和(b)條所列規定，不需接受圖則審批及檢驗。
- 1.5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証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証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8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 1.9 處長可在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加簽證明該證明船隻可附有一艘或以上的輔助小船而該小船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同一擁有權的船東；
 - (b) 船隻長度不超過 4 米；及
 - (c) 無裝配任何引擎。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當局(RA)(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部份或全部法定的圖則審批及檢驗。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 2.4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 - 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E-4)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 3.1 "第 III 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 II-7 頁)中所列，類別(1)至(4)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証書/批註 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証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5~1.7 節。

-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5)至(7)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8)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 \checkmark ”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任何一AS/AO/RA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呈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S/AO/RA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表 5-1 圖則和資料

“ \checkmark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5-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圖則和資料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geq 15m$ <small>(*1)(*2)</small>	玻璃纖維: $8m \leq L < 15m$ <small>(*1)(*2)</small>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3)	\checkmark	\checkmark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checkmark	\checkmark
	(a) 救生設備		
	(b) 消防設備	\checkmark	\checkmark
	(c) 結構防火布置	\checkmark	
	(d) 號燈及聲號	\checkmark	\checkmark
	(e)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checkmark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checkmark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 (作存案用途)	\checkmark	
(2)	靜水力曲線圖	\checkmark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checkmark	
(4)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	\checkmark	\checkmark

Table 5-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圖則和資料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 15m	玻璃纖維: 8m ≤ L < 15m (*1)(*2)
(5)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
(6)	吃水標記	✓	
(7)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	
(D)	結構和構件		
(1)	舯剖面圖	✓	✓
(2)	材料強度計算	✓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	✓
(4)	外板展開圖	✓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	✓
(3)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
(4)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
(5)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
(6)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	
(7)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	
(8)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	✓ (>220V)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	✓ (>220V)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MD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MD/AO	

Table 5-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圖則和資料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geq 15m$	玻璃纖維: $8m \leq L < 15m$ (*1)(*2)
(H)	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
(I)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 U-1)	✓	

表 5-1 備註

*1 適用於經審批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可遞交(i)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ii)空船重量確定等文件。

*2 船隻總長度10米以下的新船，上列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資料作核實。

*3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第 III 類別船隻(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第 III 類別船隻(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

6.3 穩性/裝載及起卸資料(如適用)亦須配備船上。>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1-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 \geq 15m$	玻璃纖維: $8m \leq L < 15m$ (*1)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

Table -1
編號

檢驗項目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 ≥ 15m	玻璃纖維: 8m ≤ L < 15m (*1)
(3) 傾斜試驗	✓	✓(*3)	
(4) 空船重量核實	✓	✓(*2)	
(5) 簡單傾斜試驗		✓(*3)	
(6)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核實	✓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 ^(*4)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4)(*5)}	✓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6)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6)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	
(9) — 射水試驗 ^(*6)	✓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5) 檢查	✓	✓	
(2) 發電機、輔機柴油機證明書 ^(*7) — 檢查	✓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4) —錐度接觸面測試	✓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6)	✓	✓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Table -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 ≥15m	玻璃纖維: 8m≤ L <15m (*1)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14)	— 壓水試驗 ^(*6)	✓	
(15)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表 7-1 備註

*1 除另有指明外，表列項目適用於經審批適用於船長度8米及以上、15米以下船隻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

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可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2 適用於一系列的第二艘至第八艘船長度 8 米及以上、15 米以下的姊妹船。

*3 船長度10米以下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的新船，可以簡單傾斜試驗代替傾斜試驗。

*4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5 參考第 IIIA/9 節、IIIA/17.4 節。

*6 參照附件 M/ 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証，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7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i)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証書；(ii)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10。

第 I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編號	船隻 建造物料	船隻長度(L) (m)	船東聲明書 (*1)	上排檢驗 相隔期 ^(*2) (見表 7-2)	水上驗船 相隔期 (見表 7-3)
(1)	鋼質	$L \geq 24$	-	2	每年
(2)	鋼質	$L < 24$	-	3	每年
(3)	玻璃纖維	$L \geq 24$	-	2	每年
(4)	玻璃纖維	$15 \leq L < 24$	-	3	每年
(5)	玻璃纖維	$8 \leq L < 15$	每年	-	2
(6)	玻璃纖維	$L < 8$	每年	-	2
(7)	木質	$L \geq 8$	每年	-	2
(8)	木質	$L < 8$	每年	-	3

註

- *1 船東聲明書：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 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
- *2 船東可在週年驗船時申請延期上排檢驗船。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或經檢驗有關項目而附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驗船也可相順延。

表 7-2 定期驗船 (上排檢驗)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鋼質/ 玻璃纖維: $L \geq 24m$		鋼質: $L < 24m$, 玻璃纖維: $15 \leq L < 24m$	
		檢驗間隔期 ^{(*1)(*2)}	2	4	3	6
(A)	船隻構造 - 船體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2)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 ^(*3)					
(3)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3)(*4)}					
(4)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B)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鋼質/ 玻璃纖維: $L \geq 24m$		鋼質: $L < 24m$, 玻璃纖維: $15 \leq L < 24m$	
		檢驗間隔期 (*1)(*2)	2	4	3	6
(1)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5)(*6)}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7)				
(2)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輪機)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7)				
(3)	空氣瓶 ($P < 17.2$ bar) - 壓水試驗 ^(*3)					
(4)	空氣瓶 ($P \geq 17.2$ bar) - 壓水試驗 ^(*3)					
(5)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 ^(*3) —					
(6)	50% 獨立油櫃 — 壓水試驗 ^(*4)					
(C)	防止及控制污染					
(7)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8)				
(8)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4”每四年檢驗一次，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等等。參閱“第 III 類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適用船隻。
-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
- *3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4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5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6 船東可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
- *7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8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表 7-3 最後檢查^{(*)1}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 15m	木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 15m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10}	✓	✓	
(2)	滅火設備(包括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8}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		
(3)	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 ^{(*)7}	✓	✓	
(4)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
(5)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絶緣測試 ^{(*)4}	✓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5}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核實 ^{(*)6}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3}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geq 15m$	木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 < 15m$
(E)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
(2)	船長及輪機員証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	✓ ^{(*)9}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	✓
(6)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表 7-3 備註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請參考附件 I-10。

*4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

*5 適用於所有裝設 A.C.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6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7 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8 適用於香港水域外運作之船隻。

*9 木質漁船和舢舨除外。

*10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100%
11-100	10 件

數目須 100%確定。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非木質漁船舢舨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木質漁船的結構須有足夠強度適合在預定的作業海域可能遇到的海面和天氣情況操作。
- (2) 建造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船廠須得到海事處，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就船廠的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
- (3)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 1.2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 1.4 每艘漁船舢舨須設有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正確的展示航行燈。
- 1.5 漁船舢舨：
 - (a) 須有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 (b) 須符合以下的最低乾舷及儲備浮力要求
 - (i)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L)的最低乾舷：

船隻長度(L) (米)(m)	L≤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	350	650

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以插值法計算最低乾舷；

- (ii) 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器等重量的總和，不包括漁獲)。

1.6 漁船舢舨通海魚艙(即俗稱"生倉")設置要求:

- (i) 每艘漁船舢舨只可設置一個生艙（此生艙可分隔為左、中、右生艙長度不超過船長的 10% ；
- (ii) 生艙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以防止水泄漏至其他船艙；
- (iii) 生艙通海後，船隻固有的浮力艙仍足以支持上述 1.5(b)(ii)段提及的船隻輕船重量及在任何裝載情況下能滿足上述第 1.5(b)(i)段提及的最低乾舷要求；和
- (iv) 生艙應設於駕駛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間的位置，其後艙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申請設置生艙的船東須提交浮力艙和最低乾舷的計算資料給海事處或船東委託的特許驗船師審批。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的漁船舢舨若要設置生艙，須向本處申請以個案形式處理。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2.1 每艘<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 24	0.029L

3 對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船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污油積聚。

8 燃料性質

除下述第 9.3 節另有規定外，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 9.3 第 III 類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的汽油櫃可使用機器製造商認可的移動式油箱。汽油櫃最大容量(香港水域作業用)如下：

船隻長度 (L)(米)	$5 \leq L < 6$	$6 \leq L < 8$	$8 \leq L < 15$
單一油櫃最大容量	50 公升	100 公升	150 公升
船上油櫃最大容量	100 公升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在駁船，移動式潛水泵可以接受作此用途。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